

九龙水质净化一厂扩容工程监理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2月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九龙水质净化一厂扩容工程监理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 2209-440112-04-01-987656)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企业自筹,招标人为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 九龙水质净化一厂扩容工程监理

2.1.2 工程建设规模: 本次二期工程计划在原有土建基础上进行设备安装,加装3万吨/天的设备规模,使厂区总污水处理规模达到6万吨/天,并对厂区现状存在的部分工程问题进行整改。具体包括①按一期工程预留的土建构筑物加装3万m³/d处理设备;②新建事故应急池;③完善V型滤池,优化除臭系统,完善首期存在问题整改;④完善厂区电气自控系统,外电接驳;⑤增加海绵城市内容。扩容工程新增建构筑物占地面积为3766平方米。设计内容:扩容工程的设备加装、首期工程现存问题整改、除臭系统系统优化、厂区电气自控完善,外电接驳设计、树木保护专篇及海绵城市内容。

2.1.3 工程建设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九龙水质净化一厂。

2.1.4 工程投资额: 项目投资总额为12093.54万元,其中建筑工程为2439.46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为7127.00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 本项目设1个标段。

2.2.2 监理范围: 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勘察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等)、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监督管理、检(监)测工作、组织协调等全过程监理工作。监理人还须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

勘察作业进行旁站，并对工程量进行确认。协助发包人制定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具体以实际实施的监理范围为准。

2.2.3 监理服务期限：

前期工作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和竣工结算期的
监理服务期：

1) 前期工作阶段：从中标通知书发出到前期工作完成之日。

2) 施工准备阶段：从中标通知书发出到工程开工之日；

3)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从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为止；

4)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 2 年。

5) 竣工结算期：从结算送审到终审。

2.3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110.763635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资格满足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①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0〕298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

资质有效期顺延的通知》(穗建审批(2020)295号)执行。

②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 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 自2021年1月1日起, 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企业参加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的投标, 允许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担任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中的相应职务。满足前述内容的香港企业及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本次投标的,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评审的相关证明文件。

3.4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②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按国家法律经营。

③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详见附件一)。

④资格审查前, 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企业登记信息中的在册人员。

⑤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 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⑥投标人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注: 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 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2023年__月__日0时0分至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下同), 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

zggzy.cn)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 (含本日) 2023 年__月__日 0 时 0 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2.2 开标时间: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 (1) 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异议的, 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为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 (<http://www.gzggzy.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 时间为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指定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 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采取电子投标时,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人拒绝接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址:)

<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等媒体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黄埔区宏明路130号

联 系 人: 陈工 电话: 020-82359589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2203-2204房

联 系 人: 马工、刘工 电话: 020-83812782、18011735206

异议受理部门: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黄埔区宏明路130号

联 系 人: 陈工 电话: 020-82359589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监 督 电 话: 020-82111879

地 址: 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凯达楼B栋220室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未因与工程项目施工相关的车辆运输而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如核实存在上述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本公司的中标资格。

八、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中标后不将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等的运输委托给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运输。如核实存在上述情况，

招标人有权取消本公司的中标资格。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2				
3				
4				
5				
6				
7				

备注：

1、“岗位”要求（总监理工程师除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在本表备注中明确提出，如：拟派驻施工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九龙水质净化一厂扩容工程监理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2月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九龙水质净化一厂扩容工程监理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 2209-440112-04-01-987656)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企业自筹,招标人为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 九龙水质净化一厂扩容工程监理

2.1.2 工程建设规模: 本次二期工程计划在原有土建基础上进行设备安装,加装3万吨/天的设备规模,使厂区总污水处理规模达到6万吨/天,并对厂区现状存在的部分工程问题进行整改。具体包括①按一期工程预留的土建构筑物加装3万m³/d处理设备;②新建事故应急池;③完善V型滤池,优化除臭系统,完善首期存在问题整改;④完善厂区电气自控系统,外电接驳;⑤增加海绵城市内容。扩容工程新增构筑物占地面积为3766平方米。设计内容:扩容工程的设备加装、首期工程现存问题整改、除臭系统系统优化、厂区电气自控完善,外电接驳设计、树木保护专篇及海绵城市内容。

2.1.3 工程建设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九龙水质净化一厂。

2.1.4 工程投资额:项目投资总额为12093.54万元,其中建筑工程为2439.46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为7127.00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 本项目设1个标段。

2.2.2 监理范围: 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勘察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等)、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监督管理、检(监)测工作、组织协调等全过程监理工作。监理人还须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

勘察作业进行旁站，并对工程量进行确认。协助发包人制定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具体以实际实施的监理范围为准。

2.2.3 监理服务期限：

前期工作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和竣工结算期的
监理服务期：

1) 前期工作阶段：从中标通知书发出到前期工作完成之日。

2) 施工准备阶段：从中标通知书发出到工程开工之日；

3)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从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
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为止；

4)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
起 2 年。

5) 竣工结算期：从结算送审到终审。

2.3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110.763635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
工程监理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
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
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
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
部门备案且备案的资格满足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①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
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
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
（粤建许函〔2020〕298 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

资质有效期顺延的通知》(穗建审批(2020)295号)执行。

②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 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 自2021年1月1日起, 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企业参加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的投标, 允许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担任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中的相应职务。满足前述内容的香港企业及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本次投标的,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评审的相关证明文件。

3.4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②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按国家法律经营。

③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详见附件一)。

④资格审查前, 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登记信息中的在册人员。

⑤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 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⑥投标人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注: 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 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2023年__月__日0时0分至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下同), 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

<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等媒体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黄埔区宏明路130号
联 系 人: 陈工 电话: 020-82359589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2203-2204房
联 系 人: 马工、刘工 电话: 020-83812782、18011735206

异议受理部门: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黄埔区宏明路130号
联 系 人: 陈工 电话: 020-82359589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监 督 电 话: 020-82111879
地 址: 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凯达楼B栋220室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未因与工程项目施工相关的车辆运输而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如核实存在上述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本公司的中标资格。

八、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中标后不将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等的运输委托给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运输。如核实存在上述情况，

招标人有权取消本公司的中标资格。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2				
3				
4				
5				
6				
7				

备注：

- 1、“岗位”要求（总监理工程师除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在本表备注中明确提出，如：拟派驻施工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
-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九龙水质净化一厂扩容工程监理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2月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九龙水质净化一厂扩容工程监理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 2209-440112-04-01-987656)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企业自筹,招标人为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 九龙水质净化一厂扩容工程监理

2.1.2 工程建设规模: 本次二期工程计划在原有土建基础上进行设备安装,加装3万吨/天的设备规模,使厂区总污水处理规模达到6万吨/天,并对厂区现状存在的部分工程问题进行整改。具体包括①按一期工程预留的土建构筑物加装3万m³/d处理设备;②新建事故应急池;③完善V型滤池,优化除臭系统,完善首期存在问题整改;④完善厂区电气自控系统,外电接驳;⑤增加海绵城市内容。扩容工程新增建构筑物占地面积为3766平方米。设计内容:扩容工程的设备加装、首期工程现存问题整改、除臭系统系统优化、厂区电气自控完善,外电接驳设计、树木保护专篇及海绵城市内容。

2.1.3 工程建设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九龙水质净化一厂。

2.1.4 工程投资额:项目投资总额为12093.54万元,其中建筑工程为2439.46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为7127.00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 本项目设1个标段。

2.2.2 监理范围: 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勘察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等)、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监督管理、检(监)测工作、组织协调等全过程监理工作。监理人还须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

勘察作业进行旁站，并对工程量进行确认。协助发包人制定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具体以实际实施的监理范围为准。

2.2.3 监理服务期限：

前期工作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和竣工结算期的
监理服务期：

1) 前期工作阶段：从中标通知书发出到前期工作完成之日。

2) 施工准备阶段：从中标通知书发出到工程开工之日；

3)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从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为止；

4)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2年。

5) 竣工结算期：从结算送审到终审。

2.3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110.763635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资格满足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①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0〕298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

资质有效期顺延的通知》(穗建审批(2020)295号)执行。

②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 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 自2021年1月1日起, 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企业参加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的投标, 允许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担任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中的相应职务。满足前述内容的香港企业及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本次投标的,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评审的相关证明文件。

3.4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②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按国家法律经营。

③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详见附件一)。

④资格审查前, 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企业登记信息中的在册人员。

⑤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 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⑥投标人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注: 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 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2023年__月__日0时0分至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下同), 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

<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等媒体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黄埔区宏明路130号
联 系 人: 陈工 电话: 020-82359589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2203-2204房
联 系 人: 马工、刘工 电话: 020-83812782、18011735206

异议受理部门: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黄埔区宏明路130号
联 系 人: 陈工 电话: 020-82359589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监 督 电 话: 020-82111879
地 址: 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凯达楼B栋220室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未因与工程项目施工相关的车辆运输而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如核实存在上述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本公司的中标资格。

八、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中标后不将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等的运输委托给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运输。如核实存在上述情况，

招标人有权取消本公司的中标资格。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2				
3				
4				
5				
6				
7				

备注：

1、“岗位”要求（总监理工程师除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在本表备注中明确提出，如：拟派驻施工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